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雅辰會，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近招商局大廈)4樓401A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周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5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6
責任聲明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將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擬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指定期間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授出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擬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指定期間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聯席主席)

劉洪偉先生

林建興先生 (聯席主席)

林懷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方舟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5樓及24樓(2401及241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劉紀鵬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ii)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向股東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及購回最多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失效。

根據該等授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配發、發行及回購任何股份。

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 (a) 批准授予發行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6,197,049,22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發行授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最多達1,239,409,844股股份，即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20%；
- (b) 批准授予購回授權；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購回最多達619,704,922股股份，即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及
- (c) 透過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待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授權後，為董事會新增成員。如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佔當時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須退任，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之董事為上次獲推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上任，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否則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名單。

董事會函件

任何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獲委任之董事將不會計入須輪席退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之內。

因此，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及第87條，執行董事林建興先生、非執行董事方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董事。新任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將任職至股東周年大會，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董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準則和本公司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退任董事及新任董事之資格、技能以及經驗及貢獻。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屬獨立人士，且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性以供其按具效率及效益的方式運作及達致多元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擬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周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雅辰會，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近招商局大廈）4樓401A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供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記錄日期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董事會將記錄日期及時間定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投票應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其中包括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列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韓曉生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

本附錄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資料，以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讓彼等考慮就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197,049,220股股份。待通過所需普通決議案，並假設股東周年大會前再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619,704,922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悉數來自本公司之備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之資金購回股份，有關資金須為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可合法運用於購回之用途。

百慕達法例規定，因公司購回股份而支付之資本，只可由相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可作為股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支付。購回所須支付之溢價只可動用購回股份前可用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

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之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預期在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載列之經審核財務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亦未獲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彼等目前擬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本身之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彼等亦無承諾屆時不向本公司出售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僅會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於股份之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有股份數目	佔現有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倘悉數行使購回 授權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華新通有限公司	4,216,809,571 (附註1)	68.05%	75.61%
韓曉生先生	4,216,809,571 (附註1及2)	68.05%	75.61%
林建興先生	4,329,882,404 (附註1及3)	69.87%	77.63%

附註：

1. 華新通有限公司為4,216,809,571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由林建興先生及韓曉生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而彼等各自於華新通有限公司之股份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之股份押記(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之補充契據補充)以Nautical League Limited(由盧志強先生之女兒盧曉雲女士單獨實益擁有之公司)為受益人押記。
2. 韓曉生先生擁有華新通有限公司之4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華新通有限公司持有之4,216,809,5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林建興先生實益擁有113,072,833股股份。彼亦擁有華新通有限公司之5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華新通有限公司持有之4,216,809,5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按股東之股權於直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之基準，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相關股東之權益將增加至上表相關最後一欄所示之概約百分比。

董事認為，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購入投票權，惟並無引致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任何責任。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本亦將相應降至25%以下。董事目前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股本因而降至25%以下。因此，董事目前並不知悉任何行使購回授權的情況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六月	0.164	0.145
二零二二年七月	0.188	0.133
二零二二年八月	0.190	0.161
二零二二年九月	0.275	0.155
二零二二年十月	0.185	0.161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0.184	0.173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0.188	0.172
二零二三年一月	0.180	0.171
二零二三年二月	0.202	0.175
二零二三年三月	0.199	0.191
二零二三年四月	0.199	0.195
二零二三年五月	0.199	0.152
二零二三年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69	0.169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載列如下：

林建興先生，69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現為董事會聯席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自一九九四年起擔任Dharmala Capital Holdings Group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其後與本公司合併。林先生為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第2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及華富建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第1類、第4類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彼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華新通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其中一位控股股東。彼曾擔任一間國際銀行之中國及企業銀行業務部主管達10年，於企業融資及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林先生曾出任於香港上市之漢國置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亦曾擔任於泰國上市之Seamico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彼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成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之常務委員會副主席並為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前任主席(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彼為西安大略大學(現稱韋仕敦大學)電腦科學及經濟學雙學位理學士(一九七六年)，並完成香港中文大學三年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及獲授工商管理碩士資格(一九八三年)。於二零一二年，彼獲頒授加拿大特許管理學院榮譽院士及林肯大學榮譽法律博士。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擁有4,329,882,404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該等股份乃以其個人名義及其受控法團華新通有限公司持有。根據收購守則，林先生被視為與(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韓曉生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

林先生與本公司續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生效，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條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月薪433,334港元及按本集團整體業績而計算之年終酌情花紅。林先生亦可享有本集團之醫療福利及年度旅遊津貼。基本酬金按董事之經驗及職責而計算，並參考香港同類行業之可資比較待遇。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且並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林先生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概無其他資料或有關彼所涉及／曾涉及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林懷漢先生，69歲，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彼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為中國通海融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聯席主席。彼為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第1類及第6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及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及第4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持牌代表。林先生現為若干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遠東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3)及彩星玩具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9)。彼曾擔任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60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該公司私有化且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自願撤銷聯交所上市地位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辭任。在彼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辭任前，林先生亦為雲頂香港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678，「雲頂香港」)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曾於聯交所上市，惟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除牌。林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英格蘭紐卡素大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彼擁有超過40年從事專業會計、商人及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之經驗，並曾於多間國際銀行及金融機構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獲林先生告知，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就下列各項進行單方面聆訊：(i)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163條，就雲頂香港清盤提出之呈請書(「呈請」)及(ii)尋求任命聯席臨時清盤人(「聯席臨時清盤人」)制定及建議有關雲頂香港債務及負債之任何重組方案(「聯席臨時清盤人申請」)之傳票，呈請及傳票均由雲頂香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百慕達時間)向百慕達法院提交，並獲頒佈一項命令(「命令」)須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聯席臨時清盤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根據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所發出之請求書頒佈法令以在香港認可聯席臨時清盤人的委任及其權力(「認可呈請」)。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批准認可申請。由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起，雲頂香港的上市地位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6.01條予以取消。

有關呈請、聯席臨時清盤人申請及命令之詳情及背景，請參閱雲頂香港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等雲頂香港公告」）。

根據公開資料，雲頂香港為於百慕達持續經營之獲豁免有限公司。雲頂香港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雲頂香港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造船廠業務以及休閒、娛樂及旅遊款待業務。雲頂香港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載根據林先生提供之資料、該等雲頂香港公告及雲頂香港隨後刊發之公告所載資料外，董事會並無有關呈請或委任雲頂香港聯席臨時清盤人之進一步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林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於年期屆滿後可續訂，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條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林先生將不會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花紅作為薪酬。就彼於本集團之職務而言，林先生有權收取月薪25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林先生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相關經驗及資格、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且並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林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概無其他資料或有關彼所涉及／曾涉及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方舟先生，52歲，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擔任執行董事。方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起擔任中國民生信託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方先生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湖北省分行營業部。彼亦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任職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16）上市），並於中國民生銀行總行及其分行先後出任多個部門的主管。方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擔任中國民生銀行董事會辦公室主任，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擔任中國民生銀行董事會秘書。方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曾任中國泛海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董事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曾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46))之副董事長及總裁(以上為本公司之前控股股東)。彼於二零零八年獲得武漢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現為經濟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方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於年期屆滿後可續訂,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條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方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46,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且並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方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概無其他資料或有關彼涉及/曾涉及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盧華基先生, 52歲,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生效。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為若干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包括中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715)、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718)及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051)。彼亦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管理合夥人,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浦東新區委員會委員, 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會長(2021-2022), 澳洲會計師公會理事及其大中華區分會會長2019。彼曾任以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包括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335)由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25)由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333)由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及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2699)由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彼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註冊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盧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盧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盧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起為期一年且可於年期屆滿後續訂之委任函，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250,000港元的董事固定袍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且並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盧先生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概無其他資料或有關彼所涉及／曾涉及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雅辰會，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近招商局大廈)4樓401A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林建興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B) 重選林懷漢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C) 重選方舟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盧華基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董事會認為必要及適當時委任額外董事。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以及在遵照一切適用法例的情況下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以取代及免除原已獲授之任何現有授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按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或(iii)因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根據當時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人士及持份者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除外；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分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a)、(b)及(c)分段所述原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且現時仍然生效之任何先前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須召開下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屬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受限於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授出之批准亦以此為限；
- (c) 待本決議案(a)及(b)分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a)及(b)分段所述原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且現時仍然生效之任何先前批准；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須召開下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5樓及24樓(2401及2412室)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每名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代表，或如屬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股東行事。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後出席大會，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3. 如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的股份登記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之負責人、受託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或授權書之核證副本，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本公司董事會已將記錄日期及時間定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以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附註(4)。
6.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上午十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在香港生效，則股東周年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惟將會自動押後舉行。本公司將分別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nghaifinancial.com)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聯席主席)

劉洪偉先生

林建興先生 (聯席主席)

林懷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劉紀鵬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舟先生